

##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以運動發展基金之經費，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體育、傳播相關科、系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  
前項體育相關科、系，包括體育、運動休閒、運動競技、運動保健科、系；傳播相關科、系，包括傳播、廣電、新聞、數位、資訊傳播科、系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運動傳播人才，指由學校就前點科、系學生予以培育，就下列賽事進行轉播者：
  - (一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  - (二)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。
  - (三)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。
  - (四)其他本部核定辦理之賽事。
- 四、學校申請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 - (一)申請補助之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  - (二)前款申請，應擬具計畫書，逕向本部提出；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(如附表一至三):
    1. 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。
    2. 年度培育計畫、學校師資及設備。
    3. 預計參與之賽事及場次。
    4. 賽事行銷計畫，包括製作運動教育短片、社群媒體行銷、潛力選手介紹、賽事新聞報導及戰況分析。
    5. 預期成效說明。
    6. 近二年曾轉播之運動賽事。
  - (三)申請補助，以三個運動種類為限。
- 五、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前點第二款申請進行審查；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後，通知申請之學校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經本部同意之人事費。
  - (二)講座鐘點費。
  - (三)工作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及資料蒐集費。
  - (四)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  - (五)轉播器材支援費，每件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七、學校收受本部補助通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，請領補助款。

學校應於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；原始憑證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者，應

於結案時併送。

前二項請領及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教育部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學校；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
九、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，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，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，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。

十、受補助學校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、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或申請補助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；已撥款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。

十一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賽事直播訊號或運動教育影片，應提供體育署 MOE Sports 網路頻道轉播及體育署其他運用。

(二)計畫書核定後，受補助學校有變更計畫書內容或變更活動日期、地點必要者，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受補助學校之補助經費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。

(四)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
(五)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(六)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七)受補助學校就同一案件，向二個以上機關(構)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(構)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。